

沈环审字〔2024〕65号

关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大东生产基地 G58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大东生产基地G58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4号，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华晨宝马大东工厂北厂区，南侧为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望北街。

既有项目包括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办公楼等，年产X3（G08）车型（燃油车）12万辆、X3（G08）车型（纯电动车）4万辆。

本项目将既有X3（G08）车型（燃油车、纯电动车）全部替换为G58车型（燃油车），项目实施后全厂整车制造产能保持不变，年生产G58车型16万辆。项目新增占地面积41545.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236686.91平方米。将原有华晨冲压车间作为本项目物流车间、车身车间（车身车间内新增后车身线、门线和后盖线生产线）。项目涂装车间拆除原

有溶剂性喷漆线，升级为水性漆喷漆线，全厂水性漆比例由 61%提高至 80.2%。项目总装车间新增机械手打紧设备，辅助安装设备等 20 套设备。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

项目总投资 391233 万元，环保投资 3198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生产供热由现有 1 台 8 吨/小时燃气锅炉、1 台 7 吨/小时燃气锅炉、1 台 6 吨/小时燃气锅炉（备用）提供。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大东生产基地 G58 产品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辽发改备〔2024〕1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等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装车间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淋雨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泵等，可能会对

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沾染化学品的容器（胶桶、废漆桶等）、化学品沾染物（废过滤棉等）、废活性炭、废胶、废蜡、废溶剂、磷化废渣、工业废水污泥、废沸石、废铅酸电池、含油抹布、废纸盒、在线监测废液、废弃零部件、一般包装废料、焊烟净化收尘、废滤筒、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泳工序应在密闭电泳室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现有 23.4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项目烘干炉（电泳烘干工序）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电泳烘干工序应在密闭电泳烘干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现有 TAR 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烘干后冷却工序均应在密闭冷却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25 米 DA022、24.8 米 DA023）排放。电泳打磨工序应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滤网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23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涂胶（涂密封胶、USB 胶）工序应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现有 22 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烘干炉（涂胶烘干工序）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涂胶烘干工序应在密闭

烘干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1套TAR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涂胶烘干后冷却工序均应在密闭冷却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25米DA026、24.5米DA025）排放。喷漆（色漆、罩光漆）应在封闭喷漆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烘干炉（色漆烘干工序）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色漆烘干废气应在密闭烘干室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1套“纸盒过滤+KPR+TAR净化”处理后，通过现有32米高排气筒（DA033）排放。色漆烘干后冷却工序均应在密闭冷却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43）排放。烘干炉（罩光漆烘干工序）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罩光漆烘干应在密闭烘干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2套TAR净化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25米高排气筒（DA008、DA005）排放。罩光漆烘干后冷却工序均应在密闭冷却室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25米DA040、25米DA041、24.8米DA029、24.8米DA039）排放。注蜡工序应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现有22.8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调漆工序应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各自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23米高DA030、25米高DA044）排放。点补工序应在密闭点补室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24.5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补漆工序应在封闭补漆间内进行

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烘干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其它废气中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试车尾气应经车辆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滤网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25 米高排气筒（DA010-DA013）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应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45）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46）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集气管收集经尼的曼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处

及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氮氧化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涂装车间内废水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处理,预清洗废水、脱脂工艺废水均应通过管道收集至含油废水收集槽(处理规模28.8吨/天);脱脂后水洗废水和表调工艺废水均应通过管道收集至酸碱收集槽(处理规模264吨/天);电泳工艺废水、UF1/2/3废水均应通过管道收集至含漆废水收集槽(处理规模216吨/天);磷化、钝化工艺废水均应通过管道收集至重金属废水收集槽(处理规模为240吨/天),分类进行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涂装废水处理站的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规模720吨/天,工艺为混凝+气浮+砂滤+二级物化处理)处理,再与循环冷却排污水、淋雨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本项目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700吨/天,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絮凝沉淀)处理

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涂装废水处理站的重金属废水收集槽处理线出口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优化噪声源布局，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漆渣、沾染化学品的容器（胶桶、废漆桶等）、化学品沾染物（废过滤棉等）、废活性炭、废胶、废蜡、废溶剂、磷化废渣、工业废水污泥、废沸石、废铅酸电池、含油抹布、废纸盒、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改造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效容积应至少满足厂区满负荷生产一周的危废量存储要求）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业废水污泥不在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弃零部件、一般包装废料、焊烟净化收尘、废滤筒、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抑尘措施等方面的监管，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既有项目已将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废水埋地管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总装车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综合污水处理站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车身车间、物流车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在线监测及自行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请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